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语信司函〔2022〕10号

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度 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有关单位：

经研究，现将2022年度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范围

本次接受申报的项目详见《国家语委科研项目2022年度选题指南》（附件），选题名称均为固定题目，研究起始时间为2023年1月1日。其中，重大项目资助经费50万元以内，重点课题资助经费20万元以内，一般项目资助经费10万元以内，研究期限为1—2年。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人应为全国语言文字工作系统内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创新能力、从事语言文字研究的科研人员。

（二）申报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所在单位应为教育部直属单位、教育部直属高校、教育部直属科研机构、教育部直属企业。

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同行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重大项目申请人必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三）每年申报人作为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国家语委科研项目，作为项目组成员最多可参与两个项目。

三、申报办法

（一）申报方式。项目申报工作全部通过“国家语委科研项目服务平台项目申报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进行。申报人须注册申报系统账号，并实名认证。申报人须按照申报系统提示的要求，在申报系统中填写、提交、导出和打印申请书。在申报截止时间前，申报人须将申请书纸质材料（一式两份）报送所在单位审核。申报人须将申请书纸质材料（一式两份）报送所在单位审核。申报人须将申请书纸质材料（一式两份）报送所在单位审核。

（二）申报材料。申报人须按照申报系统提示的要求，在申报系统中填写、提交、导出和打印申请书。在申报截止时间前，申报人须将申请书纸质材料（一式两份）报送所在单位审核。

（三）截止时间。申报系统自 2022 年 6 月 22 日起受理项目申报，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29 日 24 时，逾期不予受理。

（三）截止时间。申报系统自 2022 年 6 月 22 日起受理项目申报，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29 日 24 时，逾期不予受理。

四、注意事项

（一）各单位应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保证申报

信息真实准确。项目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确保无

虚假记载。凡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出，



附件

国家语委科研项目 2022 年度选题指南

一、重大项目

1. 国家语言文字事业 2025 年远景目标和发展规划研究
2.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提升工程研究
3.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与语言推广系统
4. 新文科背景下的语言学学科建设研究
5. 古籍整理智能化关键技术研究
6. 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区域语言规划研究

二、重点项目

1. 语言政策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
2. 中小学教材语言使用规范研究
3. 面向全球治理人才培养的语言教育规划研究
4. 小学阶段语文课文手语表达研究
5. 语言资源的数据规范与共享机制研究
6. 中国语言产业数据库建设及应用研究
7. 网络空间语言伦理研究
8. “中文+职业技能”教学资源建设研究
9. 高校语言文字工作理论与实践研究
10. 中华语言文化国际传播的挑战与对策研究
11. 中医药全球传播中的语言问题及对策研究

12. 香港地区中文书面语发展研究

13. 智能时代青少年语言能力发展研究

三、一般项目

1. 中国语言生活学术思想研究

2. 条约中文文本语言规范表述研究

3. 大型国际活动语言服务体系构建研究

4. 人工智能时代中文语言生活学术思想研究